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10
六、管理建议书	11
七、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760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WH7L7JH8





审 计 报 告

华会审（2024）第 0087 号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登记设立，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不存在，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净资产的比例无依计算，参与公益活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管理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00%。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和光慈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红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中国 ·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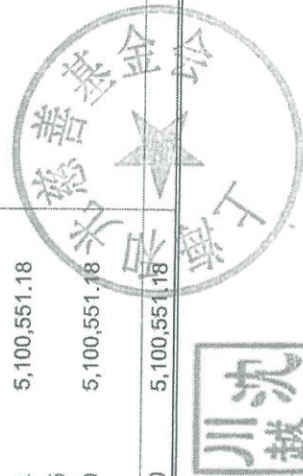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00,551.1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100,551.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100,551.1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100,551.18	
资产总计	60	5,100,551.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100,551.18	



川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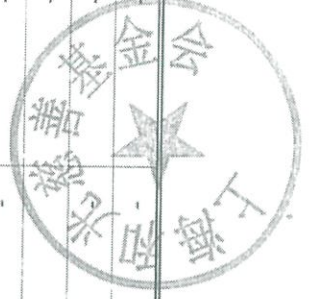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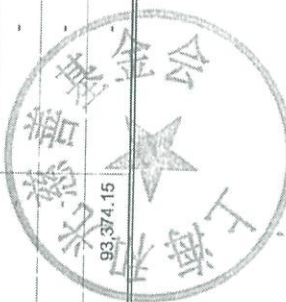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合计
其中： 捐赠收入	1	93,489.10	-	-	-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9	7,177.58	-	-	-
收入合计	11	100,666.68	-	7,177.58	-
二、费 用					合计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
其中： 财务费用	13	-	-	-	-
制造费用	14	-	-	-	-
销售费用	15	-	-	-	-
其他	16	-	-	-	-
(二) 管理费用	21	-	-	-	-
(三) 筹资费用	24	115.50	-	115.50	-
(四) 其他费用	28	-	-	-	-
费用合计	35	115.50	-	115.50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0,551.18	-	100,551.1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3,489.10		现金流入小计	3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现金流出小计	43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现金流入小计	13	93,48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	现金流入小计	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5.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5.5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3,37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小计	5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3,374.15	



一、基本情况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MJ4955495P。法定代表人：沈川越。类别：基金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357 号 8 号楼 9 楼 906 室。

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生活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



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5,100,551.18
合 计		-	<u>5,100,551.18</u>

注 1：验资户使用受限，账户余额 5,007,177.03 已从现金流量表中扣除。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	-	-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	5,100,666.68	115.50	5,100,551.18
合 计	-	<u>5,100,666.68</u>	<u>115.50</u>	<u>5,100,551.18</u>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登记设立，慈善活动尚未全面开展。

限定性净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帮困资助、助学资助。

3、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张目蕾		60,491.00	60,491.00			
其中：捐款		60,491.00	60,491.00			
捐物						
合 计	-	<u>60,491.00</u>	<u>60,491.00</u>	-	-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列示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的金额
沈川越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张目蕾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陈之怡	上海越婷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高煊	上海唐钰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马清运	上海马达思班建筑设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沈嘉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沈志华	上海立天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杨传炬	上海方丘实业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0 名, 本年共计领取报酬为 0.00 元。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列示如下:

基金会职工总数	所属部门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0	-	0.00	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 用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 费用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直接 筹资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帮困资助、 助学资助	93,489.10	-	-	-	-	115.50	-	115.50	115.50
合 计	93,489.10	-	-	-	-	115.50	-	115.50	115.5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发起人	工作单位	期末应收款	期末应付款
张目蕾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沈嘉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沈川越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财务负责人：林晓秋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管理建议书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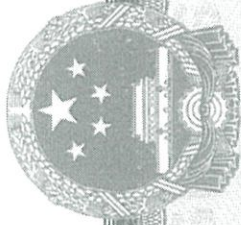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202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17578H

证照编号: 0700000020220302012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强	营业期限	1990年09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02 日